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顾地科技

股票代码：002694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涌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尚品路 2 号天江鼎城雅园 1 幢-1-1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 7 号天来公寓 1820 室

联系电话：023-63218466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15 年 3 月 1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在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地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顾地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基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限售期届满后受让交割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持有的顾地科技 40,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 4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 6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6 -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情况	- 8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8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8 -
附表:	- 9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上市公司、顾地科技指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指重庆涌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协议转让指重庆涌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协议受让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持有的顾地科技股票 40,000,000 股；

本次权益变动、标的股份指重庆涌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协议受让的方式受让顾地科技股份 40,000,000 股，在协议受让后累计持有顾地科技股票 40,00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11.57%；

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指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重庆涌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2、公司法定代表人：吴江
- 3、公司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尚品路2号天江鼎城雅园1幢-1-1
- 4、注册资本：13000 万元人民币
- 5、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00108000091676
-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7、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同类相关业务；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 8、经营期限：2011 年 12 月 0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01 日
- 9、税务登记证号码：50090258687875X
- 10、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7号天来公寓1820室
- 11、联系电话：023-63218466
- 12、股东名称：上海钧阳投资有限公司（占 90%股权）、上海晟炜嘉投资有限公司（占 10%股权）

注：上海晟炜嘉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转让其持有的重庆涌瑞 10%的股权，上海钧阳投资有限公司、贾根群各占 5%，目前正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任职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吴江	女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重庆	无	无
贾根群	男	董事	中国	重庆	无	无
卢毅	男	董事	中国	重庆	无	无
张泽燕	女	监事	中国	重庆	无	无

三、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为丰富我公司的投资结构，分散投资风险，进一步扩大公司权益，重庆涌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经与顾地科技的控股股东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受让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持有的 40,000,000 股顾地科技股份，占顾地科技总股本的 11.57%。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的可能性。若今后拟进一步扩大上述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顾地科技股份 40,000,000 股，占顾地科技已发行总股份的 11.57%。信息披露义务人成为拥有权益的顾地科技股份达到 5%以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协议受让顾地科技股份 40,000,000 股，协议受让价 8.0 元/股。

1. 协议转让双方

转让方：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受让方：重庆涌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 标的股份

广东顾地自愿将其持有的顾地科技 40,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约占顾地科技股份总数的 11.57%）及其附属权益，在标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后转让交割给信息披露义务人。

3. 转让价款

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8.0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 32,000 万元。

4. 支付对价

现金

5. 付款安排

标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双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确认本次股份转让前，重庆涌瑞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将全部转让价款 32,000 万元支付给广东顾地；其中，17,280 万元应直接支付至广东顾地指定的银行账户，剩余 14,720 万元应于标的股份所质押担保的借款或债务到期前、且在标的股份限售期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双方设立的共管账户。

6. 协议生效时间

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生效。

7. 标的股份交割

在标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后三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转让交割标的股份的手续。

三、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数量(股)	占顾地科技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	数量(股)	占顾地科技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
重庆涌瑞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	0	0%	40,000,000	11.5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拥有权益的顾地科技股份为限售股，且该限售股已被质押。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本次权益变动承诺：

1. 在标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前，双方不进行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2. 在标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前，双方不办理标的股份的交割；
3. 在标的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前，广东顾地将继续持有标的股份并独自行使相关股东权利，不将相关股份的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委托给重庆涌瑞行使；
4. 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其他附加条件，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出让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他股份不存在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情况

除上述情况之外，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顾地科技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3、《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签章）：重庆涌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吴江

签署日期：2015 年 3 月 13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
股票简称	顾地科技	股票代码	00269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重庆涌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重庆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0</u> 股 持股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40,000,000</u> 股 变动比例： 11.5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的可能性。若今后拟进一步扩大上述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		

续增持	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签章）：重庆涌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吴江

签署日期：2015 年 3 月 13 日